

外交部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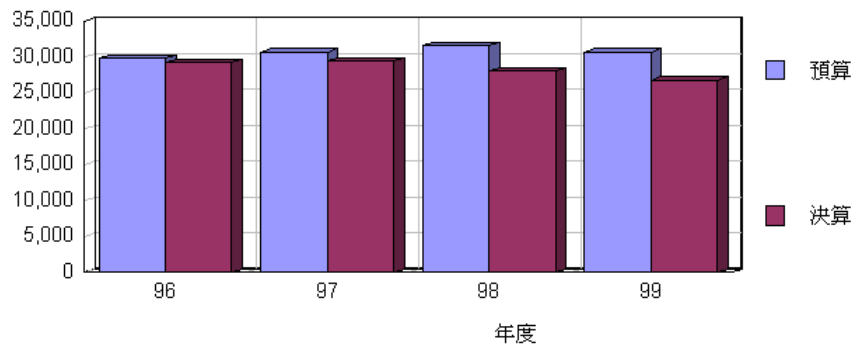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0 年 5 月 11 日

壹、前言

本部 99 年度賡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全力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及臺灣主體性，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積極爭取參與有利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活動；結合國內外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工作，善盡國際公民義務，以軟實力推動文化交流，並爭取外國給予我國人更多免簽證待遇。

貳、機關 96 至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9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9,860	30,710	31,592	30,734
	決算	29,250	29,398	28,056	26,818
	執行率 (%)	97.96%	95.73%	88.81%	87.26%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29,860	30,710	31,592	30,734
	決算	29,250	29,398	28,056	26,818

	執行率 (%)	97.96%	95.73%	88.81%	87.26%
--	------------	--------	--------	--------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本部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加 8.5 億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及增加移入員額等經費 1.57 億元及友邦合作經費等 6.93 億元；

2、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8.82 億元，主要係增加援外預算 3.46 億元，駐外經費及資本支出等 2.54 億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 億元；

3、99 年度較 98 年度減少 8.58 億元，主要係減列援外預算 5.76 億元及 98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 億元。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96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計畫及臺薩園區開發計畫，因計畫變更未執行及經費結餘。

2、97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經費結餘。

3、98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利息差額補貼，因 LIBOR（6 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間拆款利率）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處於低檔，致本部利息差額補貼大為減少；另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擲節支出。

4、99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匯差因素及援助友邦合作計畫經費賸餘。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7,165,034	0	0	7,344,629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4.50	0.00	0.00	27.39
職員	1,525	1,532	1,526	1,526
約聘僱人員	639	639	638	638
警員	20	21	20	20
技工工友	110	110	104	104
合計	2,294	2,302	2,288	2,28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為落實活路外交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99 年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彰顯我國主權、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成果斐然，有助彼等對我政經與社會發展之瞭解，並鞏固邦誼。

(二) 99 年度本部辦理互訪案 112 次，雙方高層互訪包括總統及總理層級，績效卓越，已遠超出原訂目標值，包括亞太地區 23 次、非洲地區 27 次、歐洲地區 5 次及中南美洲地區 57 次，分述如下：

1、馬總統 1 月率團赴宏都拉斯參加新任總統 Porfirio Lobo 就職典禮，並順道訪問多明尼加，與多國總統 Leonel Fernández 及海地總理 Jean Max Bellerive 共同研商協助海地震災重建工作。99 年 3 月馬總統率團前往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吐瓦魯、諾魯、索羅門群島及帛琉等 6 個友邦訪問，深化並鞏固雙邊關係。

2、立法院王院長 7 月以總統特使身份率團赴甘比亞訪問並參加「722 革命紀念日」16 週年慶典。

3、本部楊部長進添 10 月率團訪問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並主持第 25 屆非洲地區工作會報。

4、國防部高部長華柱 12 月擔任總統特使赴布吉納法索出席布國獨立 50 週年慶典並順訪甘比亞。

5、行政院吳院長敦義 12 月奉派擔任總統特使出席布吉納法索新任總統就職典禮。

6、99 年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

(1) 亞太地區：索羅門群島總督 Frank Kabui、總理 Danny Philip、副總理 Manasseh Maelanga；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副總統 Teima Onorio；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 Jurelang Zedkaia、外交部長 John Silk；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副總統 Kerai Mariur、國務部長 Victor Yano；吐瓦魯總督 Iakoba Taea Italeli；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 伉儷、外交暨貿易部長 Kieren Keke 等。

(2) 非洲地區：史瓦濟蘭國王 Mswati III、外交部長 Lutfo Dlamini；布吉納法索總理 Tertius Zongo、外交部長 Bédouma Alain Yoda、國防部長 Yéro Boly；甘比亞副總統 Aja Isatou Njie-Saidy、外交部長 Ousman Jammeh、國會議長 Elizabeth Renner、參謀總長 Masaneh Kinteh；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 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 等 4 友邦 18 位部長級以上官員及其他重要人士來訪。

(3) 歐洲地區：教廷宗座文化委員會秘書長 Barthèlemy Adoukonou 蒙席、宗座社會科學院秘書長 Marcelo Sorondo Sánchez 總主教及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主席 Zygmunt Zimowski 總主教等。

(4) 中南美地區：巴拿馬總統 Ricardo Martinelli、副總統兼外長 Juan Carlos Varela；宏都拉斯總統 Porfirio Lobo Sosa、國會議長 Juan Orlando Hernández；薩爾瓦多外長 Hugo Martínez、國防部長 David Munguia Payés；尼加拉瓜觀光部長 Mario Salinas Pasos；多明尼加總統府部長 César Pina Toribio、國防部長 Pedro Rafael Peña Antonio；巴拉圭眾議院議長 Víctor Bogado、外長 Héctor Lacognata；貝里斯總督 Colville Young、副總理 Gaspar Vega；聖露西亞眾議院議長 Hilda Rosemarie Husbands-Mathurin；聖文森副總理兼外長 Louis Straker 伉儷；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督 Eustace John 等。

2.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99 年度共辦理 274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21 項、非洲地區 103 項及中南美洲地區 150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甚多，績效卓越。

(二) 我協助友邦建設基礎設施、改善醫衛水準及提昇人民生活，發展互惠互利關係，進而擴大我參與國際合作，有助友邦民生福祉，鞏固邦誼，強化我正面之援外形象；例如我透過技術團、配合友邦發展需求進行轉型工作，辦理農企業轉型、強化輔導農民提升貿易能力及發展 ICT 應用與系統化計畫等，此外，利用我優勢科技產業，協助友邦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以期我對友邦之各項援助獲得最大效益。

(三) 本部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包括雙邊合作及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技術團），分述如下：

1、亞太地區共 21 項

99 年我在索羅門群島、諾魯、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吉里巴斯等 6 友邦推動執行中之技術合作計畫計 21 項。

(1) 99 年 3 月間馬總統赴太平洋 6 友邦訪問，宣示推動「360 計畫」，我駐外大使館積極推動本案，以諾魯為例，配合當地營養午餐計畫(Kitchen for Diabetes)，嘉惠諾國學童，不僅有助改善我友邦人民健康飲食習慣，更有助增進我與友邦雙邊關係，提昇我國際形象，執行成效良好。

(2) 職訓合作計畫：協助馬紹爾群島成立「技職訓練中心」，第一梯次開設「汽車修護」及「水電修護與配管」兩類別，計有 46 名馬國學員參訓，配合「關島計畫」，提升馬國人力素質，創造友邦民眾就業機會。

2、非洲地區共 103 項

我與非洲 4 友邦政府間分別建立雙邊合作諮商機制，定期協商、規劃及檢討雙邊合作計畫，成果深獲友邦與國際友人讚譽。

(1) 非洲一盞燈計畫，購贈友邦國家學童桌燈，協助學童解決照明不足問題；在非洲 4 友邦推廣太陽能光電計畫，協助友邦設置太陽能路燈等，亦有助我國太陽能光電廠商開拓非洲市場；另我政府協助聖多美普林西比興建 Santo Amaro 電廠，有效改善聖國電力短缺問題，提供聖國全國所需 50% 電力，多項合作計畫均獲當地媒體大幅報導。

(2) 職訓合作計畫：協助布吉納法索政府訓練相關人才，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 99 年 12 月與布國總理共同為 Ziniaré 示範職訓中心落成啓用剪綵。

(3) 糧食自給自足計畫：協助甘比亞自行量產糧食，本計畫執行情形良好，甘國稻米大豐收，有效改善甘國糧食短缺問題。

(4) 醫療合作計畫：協助聖多美普林西比推動瘧疾防治計畫，目前聖國瘧疾感染率已由約 30% 降至 5%，成效顯著，除獲當地媒體大幅報導，聖國高層訪華時，亦多次向我致謝；另協助國內醫院捐贈病床、輪椅、拐杖等醫療器材及電腦設備予史瓦濟蘭醫院，資助花蓮門諾醫院赴史國義診等，協助該國改善醫衛水準，成效良好。

3、中南美地區共 150 項合作計畫：

(1) 人道援助部份：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尼加拉瓜、巴拿馬、薩爾瓦多等友邦洪災災後緊急救助；聖露西亞、聖文森及貝里斯風災災後紓困等計畫，提供災民緊急人道援助，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

(2) 教育合作計畫：尼加拉瓜優秀學生電腦獎助計畫、宏都拉斯學童筆電計畫、薩爾瓦多農業學校購置電腦設備計畫、聖露西亞電腦教育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中學生一人一台手提電腦計畫等，另協助宏國設置數位學習中心(ADOC)，協助友邦發展資訊教育計畫，培育友邦資訊人才，縮短數位落差，以提升友邦數位知識及能力。

(3) 民生社福計畫：配合友邦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透過公共建設、協助就業、改善生活設施（如瓜地馬拉竹屋計畫、宏都拉斯農村住宅地磚及水池整建計畫及極貧家庭安裝環保爐灶計畫、聖文森農訓中心圍籬道路設備、多明尼加太陽能發電計畫等），均有助改善友邦人民生活。

(4) 醫療合作計畫：瓜地馬拉外傷救護講習班計畫、尼加拉瓜兒童先天性心臟缺陷手術計畫、宏都拉斯行動診所計畫、巴拉圭行動乳房攝影診所計畫、巴拿馬巴京北區醫院計畫等，透過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友邦醫療照護，改善醫療水準。

(5) 通信設備：99 年與尼加拉瓜簽訂「衛星影像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合作協定」及與聖文森簽「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利用我優勢科技產業提升援外合作層次，協助友邦確保環境永續發展，對提升我友邦之競爭力，及與國際接軌等甚具重大貢獻，普獲友邦肯定，為援外模式樹立新典範。

（二）關鍵策略目標：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如：洽簽台美引渡協定、台加換囚協定等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99 年洽繫美、加相關官員及議員、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以及雙邊會議共計 69 次，績效卓越，已遠超出原訂目標值，包括洽獲加拿大政府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及雙方簽署青年交流(打工度假)協議，另洽邀(繫)來訪層級頗高，包括美國前總統柯林頓、聯邦參議員 5 位、聯邦眾議員 13 位及州長 2 位等重要人士，美國在臺協會主席 Raymond Burghardt 曾公開表示，臺美關係現況極佳(excellent)。

(二) 本目標績效達成情形簡述如下：

1、本部 99 年度洽繫(邀)美國聯邦參、眾議員、政府、州議會及市議會領袖、黨團領袖，以及加拿大國會議員及相關部門官員等訪團共計 47 人次。

2、99 年度我與美加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以及雙邊會議共計 22 件，其中臺美簽署優良實驗室操作(GLP)計畫、交通安全推廣及合作協議、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等雙邊合作協定 12 項；臺加簽署青年交流(打工度假)瞭解備忘錄及臺加通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等雙邊協定 2 項、舉辦第 6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及第 9 屆臺加高等教育科技會議等雙邊會議 2 項，強化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並促成美國杜魯門總統圖書館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簽訂合作備忘錄。

3、美國政府官員多次肯定我政府之外交政策及大陸政策，雙方高層已恢復良好互信，美國在臺協會主席 Raymond Burghardt 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公開表示，臺美關係現況極佳(excellent)，國務院首席亞太事務副助卿 Joseph Donovan 於 99 年 5 月在華府演說時，讚揚我政府在兩岸關係、拓展國際空間等方面之政績；另我與加拿大簽署青年交流(打工度假)協議，使我青年每年出國打工度假擴及 6 國，名額約達 1 萬 5 千名，我青年獲得更多增長見聞機會。

2.關鍵績效指標：台日政府間雙邊會議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度臺日間共召開 11 次雙邊會議，已超出年度目標值 6 次，績效卓越，其中具指標意義之目標達成包括：

1、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航線於 10 月 31 日開航，實現馬總統「東北亞黃金航圈」政見。

2、99 年 4 月我與日本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內容涵蓋經貿、觀光、學術、文化、科技、防災、環保、節能、海事安全、共同打擊國際犯罪及農漁業合作等，雙邊實質合作領域持續擴大與提升。

3、99 年首度年內共有 3 位日本前首相訪華，包括麻生太郎前首相、安倍晉三前首相以及森喜朗前首相。99 年度日本訪華重要外賓共計 166 團次、2781 人次，其中國會議員計 98 人次（含 3 位前首相）；另台中市大肚區與鳥取縣北榮町締結為姐妹區町。

4、99 年度臺日間召開 11 次雙邊會議，詳情如下：

(1) 99 年 2 月舉行「臺日公共建設交流會議」，針對公共工程招標與驗收程序等交換實務經驗，有助雙方進一步合作。

(2) 99 年 3 月外貿協會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簽署「促進貿易投資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共同推動臺日企業在環保、能源、電子、農漁產、食品等領域之貿易推廣及招商引資。

(3) 99 年 3 月召開第 3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我方宣布啓動「臺日觀光交流年」，日方訂 99 年為「日臺文化交流年」，雙方同意進一步展開互惠宣傳，鬆綁旅遊限制，盼 100 年互訪達 300 萬人次目標。

(4) 99 年 3 月日方經濟產業省及外務省等官員與我方經濟部談判代表舉行第 1 次臺日雙邊投資協定意見交換會議，雙方達成應儘早簽署一個高規格與具體可行之雙邊投保協定(簡稱 BIA)之共識。

(5) 99 年 3 月首度召開臺日「打擊犯罪對策合作會議」，就電信詐欺、組織犯罪、偵訊錄音錄影制度等進行交流。

(6) 99 年 4 月簽署臺日「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 2010 年之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內容涵蓋經貿、觀光、學術、文化、科技、防災、環保、節能、海事安全、共同打擊國際犯罪、農漁業合作、地方交流、媒體互訪等 15 項合作交流事項。

(7) 99 年 7 月我與日本水產廳召開臺日遠洋鮪魚諮商會議。

(8) 99 年 9 月在臺北舉辦臺日科技高峰論壇，促進雙方科技交流與互惠，並推動雙方從事共同研究。

(9) 99 年 12 月在臺舉辦第 35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就貿易、投資、關稅、金融、農漁業、環保、電信、技術交流、醫藥及智慧財產等 84 項議題進行諮商並簽署會議同意議事錄。

(10) 99 年 12 月在臺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地震、颱風等發生時就有關防止土石災害及防砂進行技術交流之協議書」，雙方同意在防災防砂議題上合作，進一步落實「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有助強化雙方實質合作交流。

(11) 99 年 12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第 2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共分成電子商務、數位內容與 Green IT 等三領域召開合作策略會議並進行商機媒合活動。

（三）關鍵策略目標：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99 年度我參與聯合國體系及 WHO 等國際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及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與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共計 29 次，與 98 年度之 22 次相較，共計增加 7 次，績效良好，已超出原訂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推動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體系：

(1) 「國際民航組織」(ICAO)：協助交通部民航局官員出席「國際民航組織」(ICAO)與 McGill 大學合辦之 Air Transport: What Route to Sustainability 研討會，另亦安排彼等觀察第 37 屆 ICAO 大會。

(2)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COP-16)於 99 年 11 月召開，我國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實質參與公約活動，大會期間除與美歐等主要國家、中美洲、非洲及太平洋友邦舉行雙邊會談及座談等方式，另我首度以工研院名義在大會官方會場舉辦「國際說明會」及設置展攤，說明我國節能減碳成果及溫室氣量目標，持續向國際社會宣達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努力與成果，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案，深具意義。

2、繼續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99 年我出席 WHO 技術性會議達 10 場，對我獲取國際衛生資訊並深化實質參與，甚有助益，另我代表團在會中之專業發言與積極表現甚獲國際社會肯定，充分展現我國在國際衛生和醫療領域已逐漸和國際接軌。

3、參與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美洲國家組織」(OAS)、「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地球觀測集團」(GEO)及「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NPO)、聯合國魚群協定(UNFSA)檢討會議等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另協助國際組織執行合作計畫 1 次，對建立雙方之聯繫管道頗有助益。

(二) 99 年本部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之國際組織：「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經過一整年之努力，獲美國參眾議院及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支持，另友邦各國於大會遞交書面聲明或公開發言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在營造國際友我動能及實質參與兩方面均見初步成果。

2.關鍵績效指標：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99 年度我參與下列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及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與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達 267 次，與 98 年度之 239 次相較，共計增加 28 次，增加率 11.7%，績效良好，已超出原訂目標值，辦理情形要述如下：

1、繼續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99 年我國再度獲邀，由衛生署楊署長志良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 63 屆 WHA，並在總討論上發表演說，我代表團參加 A、B 兩委員會各項議題之討論發言計 15 次之多，展現專業參與，甚獲各國肯定。

2、「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1) 99 年我團出席 204 場 APEC 會議及活動、在臺舉辦 19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邀訪重要人士 5 批，渠等除貢獻參與 APEC 之寶貴經驗外，並與我政府相關部門、企業團體及學界進行意見交流，對我持續推動 APEC 業務具相當助益。此外，我成功爭取在 APEC 相關工作小組擔任重要職務：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主席、衛生工作小組(HWG)副主席及緊急應變工作小組(EPWG)指導委員會主席等；

(2) 連前副總統 99 年第三度代表馬總統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另協助友好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建立 56 座數位機會中心，總培訓人數已達 8 千人次。

(3) 99 年度我國在 APEC 展現積極作為，在台成立「APEC 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與「APEC 颱風及社會研究中心」，我多項計畫及倡議並獲 APEC 年度部長聯合聲明肯定，展現我對 APEC 之實質貢獻，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3、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 99 年度我參加 WTO 各項議題之例會、委員會及出席各相關議題活動，以擴大我參與 WTO 之層次與能量；參加各類談判集團會議及出席相關協商會議，以爭取參加各議題核心成員非正式協商；另出席政府採購協定(GPA)委員會會議，就 GPA 擴大市場開放與消除相關障礙之新回合談判與相關國家雙邊諮商。

(2) 我與 WTO 秘書處於 99 年分別在台舉辦「服務業貿易」及「貿易與發展」2 場次國家級研討會，提升我國能見度。另協辦我第 2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彙整會員 367 項書面提問並提供建議；協助我與會代表與 WTO 秘書長等重要官員會談，促進與 WTO 互動。

(3) 邀訪：99 年度邀獲瓜地馬拉駐 WTO 常任代表暨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主席 Eduardo Sperisen-Yurt 等 9 名 WTO 官員及會員訪華。

(4) 99 年本部積極參與杜哈回合談判等 WTO 機制，維護我國權益：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DSB)與美日共同控告歐盟違反「資訊科技協定」(ITA)，對我部分電子產品課徵關稅事獲勝訴，將為我業者節省每年高達新台幣 196 億元之關稅支出，有助維護臺商利益；爭取駐團方參事瑞松獲任 WTO 補貼與平衡措施委員會主席以及我楊教授光華出任 WTO 常設專家(PGE)等重要職務；獲邀在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就我生態標章制度報告國家經驗，另在金融服務與貿易委員會提出我「電子金融(e-Banking)」經驗分享報告。本年度成果優異。

4、其他已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 邀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主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執行長、「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秘書長、「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主席及秘書長、「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副總裁及總處長、「亞洲開發銀行」(ADB)執行董事、「中美洲銀行」(CABEI)總經理等共 8 批外賓來華訪問。

(2) 99 年度我派員出席政府間國際會議及協助在臺舉辦相關研討會等共 38 次，其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我提升為「會員」，另我善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通過新公約之契機，於該公約上年 8 月 27 日生效當日，正式由觀察員提昇為會員。

(3) 本部積極推動「歐銀企業轉型計畫專家聯誼會」之成立，我專家將可以集體經驗、專業與合作爭取更多參與歐銀受援國計畫案，拓展我商品在中、東歐及中亞市場。

(二) 99 年度我繼續爭取派員參與 WHO、APEC、WTO 等政府間國際組織相關機制、會議及活動，維護我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掌握國際會議議題發展趨勢，研提符合我國專長及利益之計畫，樹立我國在特定議題之重要角色；爭取在臺舉辦各項會議及活動，與各會員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強化我在各組織之影響力，辦理成效良好。

(四) 關鍵策略目標：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99 年度共促成 54 件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案，已超出目標值 20 項，績效良好，其中包括 12 項國際合作案與人道援助案及補助 42 件民間團體赴海外志願服務；協助我 NGO 與重要 INGO 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加強防疫、防災等國際人道合作；發揮臺灣之愛，並將「志工臺灣」之精神傳至國際社會，增加臺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配合聯合國千禧年計畫之婦女、環保及減貧之目標，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進行國際合作。

(二) 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 INGO 合作 9 次，重要者如下：

1、贊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 Thailand 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與我 NGO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2、贊助美國非政府組織 Humpty Dumpty Institute (HDI)與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及屏東科技大學於越南廣治省進行「掃雷及種植香菇計畫」。

3、協助約旦「未來基金會」(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Jordan)與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國際合作案。

4、本部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共同辦理「愛心無國界—2010 人道救援巴基斯坦大水災計畫」。

5、協助社團法人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與印尼 INGO「蘇門達臘紅毛猩猩保育協會 Sumatran Orangutan Society (SOS)辦理「保護熱帶雨林與紅毛猩猩國際合作計畫」。

6、贊助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美國三角研究機構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RTI) International 於印尼辦理「衛生環境改善國際合作計畫」。

7、協助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 Chinese Christian Herald Crusades (CCHC)及「基督豐榮團契」Fullness in Christ Fellowship (FICF)合作執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

8、本部與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菲律賓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共同辦理「菲律賓唇顎裂服務方案」，提供菲國弱勢家庭唇顎裂兒童醫療、語言治療及牙科服務。

9、協調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國慈善組織 Feed The Children (FTC)在肯亞蒙巴薩進行貧童學童糧食援助計畫。

(三) 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重要者如下：

1、協助我 NGO 組成之 2 隊搜救團及 3 隊醫療團赴海地參與救援工作，並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辦理「海地地震兒童保護計畫」，以及「海地地震難民快速臨時住所安置計畫」。

2、透過台灣世界展望會贊助「世展會薩爾瓦多分會」在薩國進行「薩爾瓦多艾達風災災後重建計畫及社區基礎建設計畫」，協助修建毀損之 3 座學校、2 座步橋及相關基礎道路設施，計有 427 戶家庭，約 2,137 人直接受惠。

3、本部補助台灣世界展望會、普賢教育基金會、臺灣路竹會等民間團體援贈非洲友邦糧食、衣物、資訊設備、醫療用品及殘障器材等物資，以及資助國立彰化高中、致理技術學院等 NGO 團體派遣志工赴當地進行參訪、教學及學術交流等活動，並與國際慈善組織「海倫凱勒基金會」合作在布吉納法索進行改善人民營養攝取之計畫。另提供我非洲 4 友邦人道援助專款，協助我 4 友邦進行天然災害之賑災、政府救援及災後重建工作，並建構天然災害救護機制。

2.關鍵績效指標：鼓勵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99 年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725 件，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33 項及擔任 INGO 要職 5 項，共計 38 項次，另本部均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兩項均已超越（達成）目標值。

(二) 輔導國內 NGO 擔任 INGO 要職 6 項，計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顏副秘書長家鈺任亞洲工程教育認證機構網大會主席、中華民國醫學生醫學人文交流協會張會長恆豪任世界醫學生聯盟（IFMSA）秘書長、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前理事長邱淑媿任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之監理會副主席、中國行政學會詹理事長中原任國際行政學校暨機構聯合會（IASIA）理事會理事、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公會馬理事長潮榮任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全球觀光部門委員會首席執行委員、世界女記者與女作家協會（AMMPE）中華民國分會會長李艷秋當選世界總會會長等。

(三) 輔導及協助國內 NGO 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重要者如下：

- 1、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99 年 3 月在台舉辦「2010 年亞洲衛理公會會督團契暨亞洲衛理公會議會執行理事會年會」。
- 2、台灣路竹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5 個 NGO 所組成之 Taiwan Overseas Aid 團體於 99 年 6 月在台舉辦「2010 年東亞 NGO 論壇」，主題為「從人道援助到發展合作，建立整體行動機制」。
- 3、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於 99 年 1 月在台舉辦世界自由日活動。
- 4、台北市野鳥學會於 99 年 11 月在台舉辦「2010 台北國際賞鳥博覽會」。
- 5、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辦理「國際同濟會 2010 亞太年會」。
- 6、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在台舉辦「亞洲及太平洋婦女協會」(FAWA) 第 50 週年慶祝大會。
- 7、新竹市政府辦理「世界科技城市聯盟」(WTA) 2010 年第七屆會員大會。
- 8、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世界馬術年會」及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舉辦「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
- 9、「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辦理「第 30 屆世界詩人大會」。
- 10、政治大學 11 月舉辦「第一屆臺阿論壇」學術研討會及淡江大學歐研所 12 月舉辦「俄羅斯文化藝術節國際研考會」等。
- 11、國家圖書館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宜蘭縣政府舉辦國際童玩節、嘉義市政府舉辦國際管樂節、屏東縣政府舉辦國際民謠音樂節、台南縣政府舉辦國際民俗藝術節、臺北縣政府舉辦國際風箏節，建構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進行國際參與之經驗。

(四) 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重要者如下：

- 1、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BPW, Taiwan) 99 年 2 月出席在美國紐約舉辦之「第 54 屆 UN-CSW 會議暨 BPW 全球會長會議」。
- 2、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99 年 5 月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2010 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ICFO)年會」。
- 3、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99 年 5 月赴韓國首爾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0 屆雙年會」。
- 4、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99 年 5 月赴韓國首爾參加「世界視障者聯盟亞太區第 10 屆國際按摩研討會」。
- 5、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 99 年 5 月參加泰國北柳府「第 17 屆宗教青年服務營活動」。
- 6、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 99 年 5 月赴印尼峇里島參與中華民國分會第 24 屆大會。
- 7、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率雲門舞集參加 6 月「第九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
- 8、奧會委員暨國際拳擊總會主席吳經國 6 月分訪俄羅斯等國。
- 9、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99 年 6 月赴香港參加「IASSW、ICSW 及 IFSW 2010 年國際聯合會議」。
- 10、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99 年 6 月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2010 年 IGDF Seminar 國際導盲犬聯盟雙年研討會」。

11、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99 年 9 月赴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參加「第 18 屆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會議」。

12、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99 年 9 月赴韓國首爾參加「2010 年聯合勸募亞太區域年會暨亞太學習中心落成典禮」。

(五)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

1. 關鍵績效指標：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邀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
達成度(%)	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99 年本部在反恐安全對話方面，辦理相關活動 15 次，遠超越原定目標值 7 次，有助增進與各該國在國際安全及反恐合作、共同防制犯罪，並進而維護我國家及社會安全，績效卓越。(部分資料為機密敏感業務，僅列公開活動部分，並略去重要人名與名稱)

(二) 本部 99 年度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1. 我政府 3 月派員赴美參加「臺美出口管制會議」，有助增進臺美雙方在出口管制之合作。

2. 臺日雙方於 3 月首度在臺北召開「打擊犯罪對策合作會議」。

3. 我於 4 月舉辦 2010 年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邀請美、英、日本、新加坡及印尼等國官員及專家學者參與，對於增進我與各國雙方合作反恐及參與國際反恐作為有實質助益。

4. 美方官員 4 月及 6 月來臺洽談「大港倡議」議題，尋求擴大實施範圍及持續加強雙邊合作。

5. 中南美洲國家：尼加拉瓜警政署長 Aminta Elena Granera 及巴拿馬代理檢察總長 Guiseppe Bonissi 分別於 4 月及 6 月訪華，與我警政單位就如何打擊犯罪及改善治安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6. 本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派員赴美參加 10 月 4 日至 10 日舉行之「國際卡拉漢安全技術會議」，有助加強國際間互助合作、建立連繫管道，共同防制犯罪，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全。

7. 美國公開肯定我國為「2010 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中躍升為防制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名單」，並與我政府官員及地方非政府組織會面，針對共同合作終止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

8. 我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3 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 及反恐任務小組 (Counter-terrorism Task Force, CTF) 會議，藉由參與本項會議與各國反恐官員及專家加強交流，增進合作關係。

9.協助赴甘比亞訓練緝毒官員，教導甘方毒品鑑識、簡易緝毒檢驗技術及毒品案件調查等課程，協助甘國防治國際毒品走私，以進一步打擊國際毒品交易，維持國際社會安全。

10.邀請捷克、西班牙及比利時警政高層官員於 10 月與 11 月來訪；另本部派員於 11 月出席德國「歐洲安全暨國防會議」，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99 年於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非洲友邦派駐醫療團，推動我與各友邦國家之醫療合作計畫並協助培育醫護專業人才、提昇與各該國公衛醫療水準，計辦理或援助 14 項，已超出年度目標值，績效卓越。

(二) 我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合作及援助，可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升醫療服務，其涵蓋區域及基礎醫療服務普及率，有助提升中央及地方防治單位能力，並協助建構意外災害救護機制，我另積極參與防治愛滋病與對抗瘧疾等流行疾病之計畫，均有效增進人民福祉，提升我正面援外形象。

(三) 本項目標達成情形簡述如下：

- 1、布吉納法索 4 項計畫：資助布吉納法索衛生部計畫、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計畫、傳統醫學中心計畫、協助籌備瓦加杜古國家級醫學中心資訊化管理計畫；
- 2、聖多美普林西比 3 項計畫：援助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計畫、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計畫、採購 2 輛救護車及設備計畫；
- 3、甘比亞 2 項計畫：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甘比亞醫學專班計畫、甘國住院醫師赴迦納訓練計畫；
- 4、史瓦濟蘭 2 項計畫：加強與史瓦濟蘭技術及醫療合作計畫、購買 RFM 醫院加護病房及腎臟科醫療設備等；
- 5、提供友邦及無邦交友好國家相關援助專款 3 項：協助布吉納法索因應 2010 年 7-8 月間之水災災情；協助甘比亞建構天然災害救護機制；資助聖多美普林西比購買普林西比自治區運水車 1 輛及建造公廁；贊助奈及利亞第一夫人之慈善基金會採購防瘧蚊帳等。

(六)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行動領務計畫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為加強對我旅外國人及僑胞之服務，提升領務服務效能，逐步擴大駐外館處辦理「行動領務計畫」之範圍，要求各館處定期派員至轄區內僑胞聚集、臺商投資及臺灣旅客經常造訪地區提供領務巡迴服務，目前實施館處已由 98 年之 28 個館處（占我全部 117 個外館總數 23.9%），增加至 99 年之 36 個館處（占外館總數 30.8%），已超出年度目標值，績效良好。

(二) 行動領務計畫自推動以來，深獲各地僑胞、臺商及留學生高度肯定，咸認係政府便民利民之德政，世界日報及亞洲日報等僑界重要華文媒體亦多有正面報導，充分展現為民服務具體成效，有助凝聚僑界向心力。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場地租借使用

1. 關鍵績效指標：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主管 99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672,000 元，決算數 1,772,749 元；「租金收入」預算數 42,000,000 元，決算數 40,504,396 元，兩科目合計預算數 43,672,000 元，決算數 42,277,145 元，達成度 96.81%，績效良好。

(二) 本部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包括：本部大樓內部空間、天母使館區提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友邦及友好國家作為辦公及住宅，以及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等。

(八)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99 年依計畫辦理 2 次內外互調，計辦理本部及 98 個駐外館處共 278 人次之人力調整彈性管理。其中外館調部人員計 89 人、外館互調 23 人、本部同仁調至駐外館處

103 人，共計 215 人次；另高層人力調動計有調部 22 人、外館互調 20 人、外派 21 人，共計 63 人次。

(二) 本計畫除加強外交人員之歷練外，並藉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促進同仁瞭解國內外最新情勢及政策發展，另就組織規劃層面，彈性調整本部及駐外館處人力結構及配置，業已達到有效運用政府有限駐外人力及資源之目標，績效良好。

(三) 依「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駐外任期以三年為一任，(E 級館、團、處視其意願一任為二至三年)，並得予延長一任，本部每年定期(上下半年各 1 次)辦理駐外人員調動。99 年業已完成一年兩次之內外互調作業，並確實依據「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辦理，工作計畫之目標達成率為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全方位外交尖兵養成計畫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99 年共辦理 (1) 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2) 鼓勵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3) 新進外領人員出國進修及 (4) 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等四項計畫。

(二) 99 年本部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計有 10 人，分別赴美國美軍太平洋總部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史丹福大學「民主發展暨法制研究中心」、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等學校及專業學術機構進修；非英語地區共有 26 駐外館處約 100 人學習駐地語文；新進外領人員計有 24 人分別於英國、西班牙、法國、奧地利、約旦、韓國、美國、比利時及瑞士等國家之大學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進修，提升本部人員外語能力及專業素質。

(三) 本部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辦理跨領域學習計畫，除進行本部新進人員「在職教育」外，亦積極推展跨領域、跨部會之多元化「在職教育」，開辦課程包括科技、國防、農漁業、法務、經貿及兩岸關係等，對培養行政院各所屬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智能、跨大視野，提升駐外人員專業素養及推動對外工作等確有助益；99 年外講所場地實訓率達 81.26%，受訓達 38 萬人時數。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度本部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執行數 2,868 萬 3,162 元占年度預算數 298 億 7,382 萬 7,000 元的 0.10%，已高於目標值 0.08%。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主要共 93 項，99 年度檢討修訂 29 項，總計達成度為 31.2%，超出原定目標值 30%。

(二) 主要包括：「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國際合作發展法」、「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入國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駐外機構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措施」、「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處務規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及「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等法案。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可執行數新台幣 10.29 億元，實際執行數 8.47 億元，執行率 82.31%。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主管 10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302.08 億元，與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同，目標值為 5%，達成值 0%，達成度為 100%。

(二) 100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概算業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項計畫之實質效益，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嗣後本部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將戮力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達資源合理分配有效運用。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年度預算員額數 2,288 人，99 年度預算員額數亦為 2,288，增減率為零成長。本部將賡續落實員額管理及精簡，現有新增業務均由現有員額勻應。

(一) 本部領事事務局推動「晶片護照發展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為院列管計畫，增加許多設備、資訊安全作業及護照製發流程，須投入更多人力，惟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均由本部現有預算員額支應。

(二) 近年來關閉及新增駐外館處部分，亦均由本部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一向積極鼓勵同仁終身學習，99 年各項訓練計畫均已依計畫時程賡續辦理。茲就三項衡量標準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一) 學習時數：終身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應達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本部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91 小時，超過規定時數標準約達 227.5%；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3.1 小時，超過規定時數標準約達 262%；與

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89 小時，超過規定時數標準約達 445%；爰以上各項時數均達原訂目標值。

(二) 訓練計畫：本部 98 年度業訂有「外交部 98 年度法治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外交部 98 年度人文素養訓練實施計畫」，實施成效良好；99 年度依上年計畫賡續推動，選送本部同仁參加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有 23 種課程達 480 小時學習時數，人文素養相關課程計有 10 種課程達 297 小時學習時數；另為推廣數位學習，本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已規劃 7 堂數位學習課程放置國家文官學院網站供本部同仁利用公餘時間自行上網學習。

(三) 訓練費占人事費比例：經查本部歷年均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惟為擴大受訓成效及強化渠等全球化視野，本部自 99 年起將原單純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計畫，調整為進部服務滿 2 年，取得 1 甲、1 乙「年終考績」後，選送赴國外攻讀環保、金融等跨領域碩士學位，以期有系統培育具前瞻性之全方位外交人才，爰本部 99 年度編列之該訓練費用較上年度減列新台幣 17,801 千元，為 40,133 千元，占本部人事費 887,261 千元之 4.5%，已達「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4%之指標。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業務成果)	亞太事務	2,199,657	84.15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中南美事務	5,901,541	41.96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小計	8,101,198	53.42	
(二)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業務成果)	北美事務	335,041	78.39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如：洽簽台美引渡協定、台加換囚協定等
	日本事務	24,670	41.7	台日政府間雙邊會議
	小計	359,711	75.88	
(三)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政府間國際組織事務	538,284	54.77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歐洲事務	130,610	100.47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小計	668,894	63.69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業務成果)	經貿事務	2,328,999	93.22	強化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	309,956	85.01	鼓勵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小計	2,638,955	92.26	
(五)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業務成果)	亞西事務	47,090	98.26	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邀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
	非洲事務	2,640,787	69.58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小計	2,687,877	70.08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領事事務	611,668	98.95	行動領務計畫
	小計	611,668	98.95	
(七)提升場地租借使用(財務管理)	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訓練	11,249	82.36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小計	11,249	82.36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外交政策研究及設計計畫	404,541	96.17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外領人才培訓計畫	23,462	78.06	全方位外交尖兵養成計畫
	小計	428,003	95.17	
合計		15,507,555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

關鍵績效指標：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邀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

原訂目標值：7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目標達成情形僅見過程性投入而未見績效良好產出結果，且目標挑戰性不足者爰評為黃燈。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99 年我國有許多外交上的成果，包括洽獲加拿大及歐盟申根免簽證、與加拿大、德國及韓國簽署青年交流(打工度假)協議，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航線開航等重大事蹟。

在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出訪，並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改善其人民生活，其中馬總統於 99 年元月率團赴宏都拉斯參加羅博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多明尼加，與多國總統費南德斯及海地總理貝勒理福共同研商協助海地震災重建工作，99 年 3 月馬總統率團前往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吐瓦魯、諾魯、索羅門群島及帛琉等 6 個友邦訪問，均有助鞏固及提昇我與邦交國友好關係。

在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99 年我與日本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雙邊實質合作領域持續擴大與提升；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航線於 10 月 31 日開航，實現馬總統「東北亞黃金航圈」政見；99 年度日本訪團有 166 團、2781 人次，其中包括眾議員麻生太郎(前首相)、安倍晉三(前首相)及森喜朗(前首相)等 98 位國會議員。

我國與美雙方高層恢復良好互信，美國在臺協會主席 Raymond Burghardt 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公開表示，臺美關係現況極佳(excellent)，99 年度美國共計 98 個訪團、707 人次訪臺，其中包括前總統柯林頓、聯邦參議員 5 位、聯邦眾議員 13 位及州長 2 位等重要人士。

臺歐間 99 年簽署之協定共計 8 件；歐洲來訪有 111 團數、405 人次，其中國會議員 159 人、現任部次長級以上官員 11 人及拉脫維亞前總統、捷克前總理等。

在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方面：99 年我國再度接獲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邀請，由衛生署楊署長志良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 63 屆世界衛生大會，我國代表於會中發言計 15 次之多；99 年 8 月 27 日我國正式成為美洲熱帶鯖魚委員會 (IATTC) 會員。

在打工度假協議方面：99 年我與加拿大、德國及韓國簽署青年交流(打工度假)協議，使我青年可出國打工度假國家擴及 6 國，名額約達 1 萬 5 千名，使我青年獲得更多增長見聞機會。

在爭取國人免簽證待遇方面：99 年洽獲斐濟、加拿大、歐盟申根 35 個國家與地區、英屬福克蘭群島及克羅埃西亞等國免簽證待遇，迄 99 年底止，我政府已洽獲 97 個國家及地區同意予我國人可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馬總統上任後，我國人獲免簽或落簽之國家及地區數目增加 44 個)，每年省下約 15 億台幣簽證費，大幅提昇國人出國旅遊或經商便利性，國人持我護照亦更有尊嚴，符合馬總統期許我國成為「受人尊重、令人感動的國家」之願景。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業務成果)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	★
		2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	★
二	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業務成果)	1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如：洽簽台美引渡協定、台加換囚協定等	★	★
		2	台日政府間雙邊會議	★	★
三	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	▲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
四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業務成果)	1	強化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	★
		2	鼓勵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	★
五	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業務成果)	1	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邀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	▲	▲
		2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	★
六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1	行動領務計畫	★	▲
七	提升場地租借使用(財務管理)	1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	▲
八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1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	▲
		2	全方位外交尖兵養成計畫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3	92.86
		複核	8	57.14
	黃燈	初核	1	7.14
		複核	6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4	100
複核		14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83.33
		複核	5	83.33
	黃燈	初核	1	16.67
		複核	1	16.67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90.00
		複核	8	80.00
	黃燈	初核	1	10.00
		複核	2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0	100
複核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66.67
		複核	1	33.33
黃燈	初核	1	33.33	

	紅燈	複核	2	66.67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複核		3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100.00
		複核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複核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複核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90.00
		複核	13	65.00
	黃燈	初核	2	10.00
		複核	7	35.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0	100	

		複核	20	100
--	--	----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本部 99 年度計有許多施政成果，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外，另在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方面，包括：洽獲加拿大及歐盟申根免簽證、與加拿大、德國及韓國簽署青年交流(打工度假)協議，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航線開航等重大事績，均符合政府施政理念，並與國人切身利益相關。

二、本部本年在綠燈項目之認定更為嚴格，針對僅見過程性投入而未見結果面績效產出，或因目標挑戰性不足者均評列為黃燈，總結本部 99 年度 20 項指標初評結果，共計 18 項綠燈，2 項黃燈。

陸、附錄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方面

(一) 99 年本部持續加強我與轄區內友邦政要之各項情誼外，更秉持馬總統「目標正確、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之原則，協助邦交國建設當地基礎設施、改善醫衛水準及提昇人民生活水準，發展互惠互利關係，進而擴大我參與國際合作之層面，增進雙邊在經貿、投資等永續合作關係，有助鞏固邦誼，強化我正面之援外形象。

(二) 為續鼓勵我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開創商機，本部積極推動並採取下列方式辦理：(1) 洽請國內工商團體籌組經貿投資考察團赴邦交國開拓商機，並提供機票補助；

(2) 利用各種場合辦理友邦國家投資說明會，邀請各友邦駐華使節及我企業界人士與會座談，並加強宣導本部之補助辦法。

(三) 為進一步透過文教交流，增進各國對我之認識，本部於 99 年新增「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兩大計畫等，以吸引邦交國優秀青年或全球學人來臺，並建立我在國際學術社群之話語權，另為擴大台灣獎學金辦理成效，本部於 99 年由我駐外館處輔導成立「留臺校友會」，與畢(結)業受獎生保持聯繫互動，拓展友我人脈。

二、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方面

(一) 99 年我除成功推動歐盟通過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案之修法及西巴爾幹半島國家克羅埃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外，亦成功推動捷克、波蘭、拉脫維亞及斯洛伐克等國相關部會、國會及歐洲議會等支持我國際參與，並與歐洲國家簽署 14 項協定與備忘錄，包括臺匈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臺匈執行競爭法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定、臺捷資訊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捷電子化政府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波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等雙邊合作協定、臺法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臺英航權協議、臺義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臺盧金融合作備忘錄及臺德打工度假安排等，均為有助國人福祉且可促進我與歐洲實質關係之具體成就，符合「對人民有利」之活路外交施政精神。

(二) 99 年本部持續推展臺日友好關係，並特重於青少年、文化、學術等層面之交流，執行成果豐碩；99 年 4 月我與日本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合作交流內容涵蓋經貿、觀光、學術、文化、科技、防災、環保、節能、海事安全、共同打擊國際犯罪及農漁業合作等，雙邊實質合作領域持續擴大與提升。

(三) 99 年我國與美雙方高層恢復良好互信，美國在臺協會主席 Raymond Burghardt 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公開表示，臺美關係現況極佳(excellent)，99 年度美國共計 98 個訪團、707 人次訪臺，其中包括前總統柯林頓、聯邦參議員 5 位、聯邦眾議員 13 位及州長 2 位等重要人士。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

(一)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在本部與 WHO 秘書處密切聯繫協調下，99 年 5 月我再度獲邀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 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我代表團在會中之專業發言與積極表現甚獲國際社會肯定，有助我未來持續常態化參與 WHA；且我方專家上年積極參與 WHO 之技術性會議，亦為我未來持續爭取深化及廣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制、會議及活動奠定基礎。

(二) 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本部在 99 年推動參與 ICAO 案上成果頗豐，其中最具意義者允為重要國家之議會紛紛通過友我決議，如歐洲議會、澳大利亞聯邦參議院及美國聯邦眾議院。另上年適逢 ICAO 舉行 3 年一度之大會，共計有 17 個友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我發聲，係我案訴求首度在 ICAO 場域出現。

(三) 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UNFCCC 第 16 屆締約方大會(COP16)於 99 年 11 月舉行，本部會同環保署等單位出席，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國實質參與公約活動。與會期間除與美、歐等主要國家、中美洲、非洲及太平洋友邦舉行雙邊會談，並於大會現場舉辦「台灣因應氣候變遷之努力與挑戰新聞說明會」，說明我國節能減碳成果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持續向國際社會宣達我積極參與國際減碳機制決心。

四、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方面

99 年度本部舉辦「台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與「NGO 國際參與座談會」，計培訓 650 名 NGO 專業人力；另選送 10 名我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分赴美、英、荷蘭、印尼等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見習 2 個月，強化我 NGO 獨立規劃工作及執行能力，較前一年度更具挑戰性；輔導或補助國內青年志工團體赴國外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共計 42 案件，成功培訓國內志工人數。

五、加強國際合作方面

(一) 海外外交替代役自 90 年實施迄今，共派遣 710 名役男赴我駐外技術團、工服團與醫療團服勤，歷屆退伍役男累計已有 54 名正式加入駐團成為團員，9 名加入國合會，21 名加入精英役男培訓計畫，實施成效備受相關駐外館駐團、駐在國人民及國人之肯定。惟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役男在駐團只能擔任輔助性勤務，目前我在 28 國派駐 33 個技術團、醫療團，實派專家技師人數僅 232 人，團員與役男的比率為 2:1，役男派遣人數不宜超過 120 名，另 104 年實施「平時募兵制」後，役男之義務役期將縮短為 4 個月，屆時

外交替代役將因役男役期過短而難以運用。在上述客觀條件限制下，海外外交替代役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並不高。

(二) 本部積極協助國內文化、藝術、青年、志工、體育及各類競技團隊參與國際活動，且在國際場合均有優異表現，屢經國內外媒體廣泛報導，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宣揚我文化軟實力：99 年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以榮譽團長身分分別率雲門舞集赴美加及義大利西班牙等公演，以及率明華園赴德國柏林公演；明華園另赴歐洲 5 國 6 城巡迴示範演出，均獲讚譽及廣泛回響。

六、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提升護照品質，落實保僑、護僑措施方面

本部 98 年實施多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增加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梵諦岡 3 國為來臺免簽證國家及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及印度 5 國國民有條件來臺免簽證待遇，將英國、愛爾蘭及紐西蘭國民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放寬至 90 天，另配合簡化送審書件，如對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簽證手續採行免除簽證擔保手續、放寬申請地點及授權外館核發多次簽證等，已達簡化外人來臺簽證之預期目標及幅度，惟本部提報 98 年績效報告時，未能針對本項衡量指標「外人來臺簽證手續每年簡化程度」（包含簡化送審書件、縮短取件時間、給予簽證便利）強化論述說明，另填列「積極爭取提升我國人出國旅遊簽證待遇」作為績效成果內容，致遭行政院評審委員質疑未符合衡量指標，複審時以「績效不明」評為「白燈」。此節本部於訂定 99 年度「衡量指標」時已作更正（以「行動領務計畫」作為衡量指標），以期目標值具體明確並得以量化評比；本部已將「簡化外人來臺簽證手續」（簡化簽證程度 10%）及「積極爭取提昇我國人出國簽證待遇」（提昇國人出國簽證待遇 20%）2 項工作並列為 100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

七、人力面向方面

本部依法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擔任公職權益等方面已達法定進用比例，99 年度本部預算員額增減率為零成長，並將賡續落實員額管理及精簡。

八、經費面向方面

(一) 本部主管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可執行數新台幣 10.29 億元，實際執行數 8.47 億元，執行率 82.31%，已達原訂目標值 80%。另 100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概算業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項計畫之實質效益，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嗣後本部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將戮力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達資源合理分配有效運用。

(二) 100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概算業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項計畫之實質效益，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嗣後本部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將戮力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達資源合理分配有效運用。

(三) 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案：本部於 98 年 9 月 22 日工程發包後即積極執行，工程如質如期完工，除派員出席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設計疑義暨施工進度檢討會議，亦多次召開協調會議，以確保本案符合本部使用需求，並督促代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及營造廠等相關各造辦理應辦事宜，工程進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累計實際進度達 88.05%，超前 1.5%，99 年度預算執行率則達 88.85%。又本案 99 年度曾經公共工程委

員會及營建署等機關派員查核，皆獲評甲等（80分以上）。本案已於99年10月22日完成A棟地下1樓、地上9樓及B棟地下1樓、地上12樓之主體結構，並陸續施作室內、外裝潢等工程項目，預定於100年如期完工，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驗收交接等事宜。

（四）民主基金會房舍興建安：為加速本案進程，本部曾多次邀集相關各造研商對策，並於99年6月10日之會議中決議縮短工期54日（總工期為700日曆天）。本案業於10月26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實際執行進度與最新修正計畫之預定進度大致相符；迄9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6,011萬1千元，佔累計保留數9,389萬5千元之64.02%。鑒於工程業已發包，本部將盡力協調相關權責單位戮力而為，預估100年底累計編列數執行率可望達80%。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99年度持續秉持「活路外交」政策，在提升國家整體形象及增加國際能見度上獲致具體成果。99年馬總統率團前往帛琉等6個邦交國訪問鞏固邦誼、立法院王院長率團赴甘比亞訪問及行政院吳院長出席布吉納法索新任總統就職典禮，皆有效深化我與友邦高層政要的情誼；99年度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共辦理274項，不但有助友邦改善民生福祉，強化正面援外形象，同時運用我優勢科技產業，協助友邦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以期我對友邦之各項援助獲得最大效益；建議宜進一步協助推動有利我企業開創商機或推廣我國產品等計畫，強化實質效益。

二、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方面：99年我與美、加洽簽之雙邊協定或備忘錄達20項，尤其加拿大政府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及簽署青年交流(打工度假)協議，99年11月歐盟通過對臺灣申根免簽證，使我青年獲得更多增長見聞機會，未來除儘速洽簽完成台美引渡協定、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外，宜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菲律賓等國友好合作關係；至台日關係由於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航線於99年10月開航，實現馬總統「東北亞黃金航圈」政見成效，值得肯定，將來仍宜持續進行台日漁業會談，建立漁業爭端緊急通聯機制。

三、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方面：99年度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世界衛生組織」(WHO)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等功能性組織會議次數較98年增加，惟僅出席會議，尚未能成為組織之正式成員，未來仍宜持續洽請美國及歐盟等會員國協助支持入會；我國於99年8月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為我國廠商創造龐大商機，績效卓越，未來仍宜積極研提符合我國專長及利益之計畫，加強與國際組織各會員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四、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方面：99年促成54件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案，提高台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但在與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GO)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部分，例如雙方簽署中長期合作備忘錄等則績效尚不明顯，未來在促進合作關係法制化及制度化等方面宜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相關規定，推動援外事務法制化。至99年輔導或補助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擔任

INGO 要職超過原訂目標，績效良好；惟鑒於資源有限，宜建立完善之評估機制，俾提高補助效益。

五、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方面：99 年辦理反恐安全對話相關活動次數雖已超越原訂目標，但以限於參加會議及活動為主，未來宜借鏡國外相關毒品及犯罪防制等作為，期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另所列績效指標尚無法反映文化外交之具體成效，建議檢討強化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之關聯度，以增進指標之妥適性。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方面：目前實施「行動領務計畫」館處比率尚符原訂目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凝聚僑界向心力，宜持續強化外館對於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能力，保障國人及外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七、提升場地租借使用方面：99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達成原訂目標。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99 年依計畫辦理 2 次內外互調，有助達到有效運用政府有限駐外人力及資源之目標。在全方位外交尖兵養成計畫部分，計辦理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鼓勵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新進外領人員出國進修及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等 4 項計畫，符合績效要求。

九、提升研發量能方面：99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占年度預算比例，超越原訂目標；99 年度推動法規鬆綁成果，符合績效要求。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其中屬援外計畫相關經費占年度預算比率約 50%，鑑於中央財政狀況仍屬艱困，各項援外計畫建請妥慎評估其外交實質效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又近年來歲出保留經費明顯偏高，未符合資源有效運用與合理分配，宜請檢討控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撥款方式。

十一、提升人力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數亦為零成長。99 年度推動終身學習各項工作成效良好，未來仍請配合賡續推動。